附件4

**河南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项目”）管理，根据《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青年项目主要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基础研究（含应用基础研究，下同）工作，培养其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备队伍。

第三条 青年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资助经费5万元/项，主要来源于省财政科技资金投入。

第四条 基金管理专业机构在青年项目管理过程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理项目申请；

　　（二）组织专家评审；

　　（三）批准资助项目；

　　（四）管理监督项目实施。

　　第五条 申请人应符合《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不超过35周岁，女性不超过40周岁；

（二）申请上年度国家基金青年项目未获资助、但评审专家给

予较好评价；

（三）未主持过省以上（含省级）科研计划项目。

第六条 申请人限为1人。

第七条 申请项目名称和负责人原则上应与上年度申报国家基金项目时保持一致，其他内容可按照青年项目资助强度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未能申报上年度国家基金项目、新引进的优秀青年博士申报青年项目时，需依托单位出具相关情况的说明。

第八条 申请项目时需提供上年度国家基金青年项目评审过程中的通讯评审专家意见并经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省基金办抽查比例不低于10%，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该单位当年推荐项目资格。

第九条 青年项目的评审方式为会议评审。

基金管理专业机构聘请主持过国家基金项目的省内同行专家组成学科专家组，进行项目评审。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在充分讨论、综合评议、独立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年度资助计划，以投票表决的方式，按照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提出建议资助项目。建议资助项目得票数应当不低于所在学科专家组全体专家的半数以上（含半数）。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专业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并予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青年项目立项资助计划。

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自收到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20日内，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填写项目任务书（一式3份），提交基金管理专业机构核准。

项目负责人或依托单位逾期未上报项目任务书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资助。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专业机构应当自收到项目任务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核准后将其中2份返还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核准后的项目任务书将作为经费拨付、项目实施和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十五条 青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并报省科技厅同意：

（一）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六条 由于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基金办批准。每个项目只能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青年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提前结题。

第十七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科技报告和结题报告，内容包括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对结题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后，统一报送基金管理专业机构。基金管理专业机构组织3名以上同行专家（依托单位专家实行回避），对结题报告进行评价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